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

承辦人：毛林瑀

電話：0422289111#64101

電子信箱：mao880329@taichung.gov.tw

建造管理科科长

受文者：賴執行秘書宗達[建造管理科]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建字第10501068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都市發展局於105年6月17日（星期五）召開105年「臺中市政府建築法規小組委員會」第二次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王召集人俊傑、陳委員世榮、葉委員水龍、羅委員榮源、吳委員亦閔、林委員明勝、柯委員貴勝、林委員坤賢、魏委員嘉銘、紀副召集人英村、賴執行秘書宗達[建造管理科、賴委員祐成[使用管理科]、鄭委員慶賢[城鄉計畫科]、朱委員啟華[法制局行政救濟科]、吳六合建築師事務所、吳宗哲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造管理科<各承辦>

局長 王 俊 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臺中市政
展局聯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105 年度臺中市政府建築法規小組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

- 一、開會時間：105 年 6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30 分
- 二、開會地點：第三會議室〈住宅科樓上〉民權路 99 號
- 三、主持人：副召集人紀英村
- 四、主持人致詞：
- 五、幹事會業務報告：
- 六、提案討論：

紀錄：毛林琚

【提案一】 提案單位：吳六合建築師事務所

案由：有關本市南區下橋子頭段 186-1 等 12 筆地號建築基地四面臨路高程差達 2.10M，基地地面(G.L)認定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本案基地四面臨路高程差達 2.10M(如附圖)，基地地面(G.L)認定申請復核。
- (二) 基地地面是否依建築物範圍對應至面前道路，建築線取高程最高點及最低點之平均高程數值之處為基地地面(G.L)檢討建蔽率。
- (三) 建築物高度仍依基地整地完竣後，建築物外牆與地面接觸最低一側之水平面檢討。

決議：

- 一、 本案請以基地面臨道路最高高程及最低高程之平均值作為基地高程。
- 二、 騎樓高程應配合臨接道路並與鄰地順平，另請以建築物接觸地面最低點檢討建築物高度及高度比。

府都
發
之
章

【提案二】 提案單位：建造管理科

案由：本局「四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、基礎開挖深度為五公尺以內且建築面積 600 平方公尺者之建築基地」之地基調查報告本局採行「現地踏勘」方式，由建築師檢附基地現況照片，並說明現地踏勘情形，然結構抽查無法據其報告內容作為檢核結構設計依據，故本科提出上開該類建築基地現地踏勘之地基調查報告修正建議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 按監察院 102 內政 12 糾正案：監察院 102 年 4 月 12 日院台內字第 10201930389 號函糾正案略以「..為內政部營建署未確實督導地方政府落實『結構計算書』..等抽查..核有未善盡職責，顯有怠失...」，內政部亦於 102 年 4 月 25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04788 號函要求進行檢討改善，本局遂於 104 年度開始委託台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進行結構計算書之抽查作業。

(二) 本局 105 年度第 5 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議紀錄第二案：建築執照案件應檢附之地基調查報告修正提案決議：有關修正後之地基調查簽證報告內之基地環境乙案，應把鄰近建築物之基礎刪除，餘同意辦理，實施日期另定。

(三) 討論議題：

1. 一般案件：查針對「四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、基礎開挖深度為五公尺以內且建築面積 600 平方公尺者之建築基地」之地基調查報告本局採行「現地踏勘」方式，其報告內容無法作為檢核結構設計依據，故本科提出上開該類建築基地現地踏勘之地基調查報告修正建議，以利於結構設計抽查時能確實檢核設計之參據，以確保建築物之結構安全，其修正原「現地踏勘」為「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地基調查簽證報告」，內

臺中市
發展局

容應包含紀實及分析，細項參考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第三章地基調查 3.3 調查報告內容章節辦理，填寫範例詳如報告書附件十二，原「現地踏勘」修正為報告書附件十三所示。

2. 山坡地案件：應引用鄰地地下探勘資料或自行進行地下探勘作業，檢附報告書。
3. 具地質災害潛勢者(如經濟部公告本市屬三義活動斷層、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或土壤液化等相關潛勢區域)案件：應自行進行地下探勘作業，檢附報告書。

決 議：

請建造管理科再補充「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地基調查簽證報告書」範本內容供建築師參考，本案討論議題通過。

【提案三】 提案單位：吳宗哲建築師事務所

案由：本基地(如附圖)三面臨路高程差達 2M，基地地面(GL)認定申請協調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本基地(如附圖)三面臨路高程差達 2M，若依建築物接觸地面最低點為基地地面(GL)則基地 80%以上皆須計入建築面積檢討。
- (二) 是否得以分為基地東西兩區分別認定基地地面(GL)，且基地東側得以基地面寬中心點認定為基地地面(GL)。
- (三) 檢附相關圖面敬請貴局復核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本案請以基地面臨道路最高高程及最低高程之平均值作為基地高程。
- 二、基地北側高程應避免造成 421 地號土地鄰房景觀障礙，另騎樓高程應配合臨接道路並與鄰地順平，另請以建築物接觸地面最低點檢討建築物高度及高度比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

八、散會：